

《经济法》二十大考试恒重点

知识点名称	考核年份	备考难度	常考题型	学习提示	知识点内容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2023 年第二批、2022 年第三批、2021 年第二批	易	单选题、判断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一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是以小案例的形式考查法律行为是属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还是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学习时，注意掌握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本质区别，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期限一定会到来，而附条件的法律行为的条件是不一定会发生的。	1. 判定标准 (1) 条件：或成就（发生）或不成就（不发生）； (2) 期限：一定会到来。 2. 附条件与附期限法律行为的生效与失效 (1) 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2) 附生效期限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3. 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的要件 (1) 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 (2) 是不确定的事实，即作为条件的事实是否会发生，当事人不能肯定； (3) 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 (4) 是合法的事实，不得以违法或违背道德的事实作为所附条件； (5) 是所附条件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2023 年第三批、2022 年第三批、2022 年第二批、2021 年第二批	中	单选题、多选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一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是将有效法律行为、无效法律行为等与可撤销法律行为混淆在一起，选出其中的可撤销行为。学习时，要把握可撤销行为的典型情形。	1.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 (1) 受欺诈。 (2) 受胁迫。 (3) 重大误解。 (4) 显失公平。 2.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1) 一般情况。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 (2) 重大误解。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 (3) 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

					(4) 最长期限。自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
诉讼时效适用对象	2023 年第三批、2023 年第二批、2022 年第三批、2022 年延考	易	单选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一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是判断题目给出的情形是否适用诉讼时效。学习时，主要掌握住教材中对于“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列举性规定”。	<p>1. 诉讼时效司法解释规定的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p> <p>(1)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p> <p>(2)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p> <p>(3)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p> <p>2. 《民法典》规定的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p> <p>(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p> <p>(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p> <p>(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扶养费。</p>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3 年第三批、2022 年第三批、2022 年第一批、2022 年延考	中	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二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在选择题中给出选项，选择出正确的召开条件；在简答题中，则根据题目条件分析该召开条件是否符合规定。学习时，主要掌握住教材列举的具体规定，注意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	<p>股份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p> <p>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比，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召开情形：</p> <p>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②1/3 以上的董事提议；</p> <p>③监事会提议召开。</p>
股东出资方式	2023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一批	易	单选题、多选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二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题目中给出不同出	<p>1. 股东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p> <p>2. 股东不能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财产、土地所有权或非法的财产等出资。</p>

				<p>资形式，判断哪些可以或不能作为股东出资。</p> <p>学习时，主要掌握住教材列举的不得作为出资的情形。</p>	
公积金	2023 年第三批、2023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二批	中	<p>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p>	<p>本知识点属于第二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对比考查资本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的相关规定。</p> <p>学习时，主要掌握公积金的提取、用途。</p>	<p>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3.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4.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2023 年第三批、2023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二批、2022 年第三批、2022 年延考	中	<p>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p>	<p>本知识点属于第三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考查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等。</p> <p>学习时，主要掌握住合伙企业一致同意事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和义务。</p>	<p>1.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p> <p>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p> <p>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p> <p>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p> <p>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p> <p>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2.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p> <p>(1) (普通)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p> <p>(2)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p> <p>(3)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p>

					<p>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p> <p>(4)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p> <p>(5)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p> <p>(6) 全体合伙人均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p> <p>3.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义务</p> <p>(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p> <p>(2)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p> <p>(3)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p>
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2023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二批、2022 年第三批、2022 年延考	中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p>本知识点属于第三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给出选项，判断属于哪种退伙情形；给出情形，判断其关于入伙责任、退伙责任的表述是否正确。</p> <p>学习时，主要掌握入伙的程序与责任承担，退伙的类型与责任承担；区分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p>	<p>1. 入伙前债务的对“外”责任（法定）</p> <p>(1) 普通合伙人。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2) 有限合伙人。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p> <p>2. 退伙后的责任承担</p> <p>(1) 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人对退伙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2) 有限合伙人退伙。 退伙人对退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p>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2023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二批、2022 年延考	中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p>本知识点属于第三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给出情形，判断其表述是否正确；或者选择有限合伙人可以实施的行为。</p> <p>学习时，主要掌握有限合伙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形。</p>	<p>1.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p> <p>(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p> <p>(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p> <p>(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p> <p>(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p> <p>(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p> <p>(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p> <p>(7)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p> <p>2. 有限合伙人擅自与他人交易</p> <p>对外责任：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p> <p>对内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3. 有限合伙人权利</p> <p>【关联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同业竞争】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物权变动	2023 年第一批、2023 年第二批、2023 年第三批、2022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二批、2022	中	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	<p>本知识点属于第四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给出小案例，判断动产所有权何时转移；考查不同情形不动产转移时</p>	<p>1. 观念交付</p> <p>(1) 简易交付。</p> <p>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p> <p>(2) 指示交付。</p> <p>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p>

	年延考			<p>间；简答题中根据题目条件分析物权转移时间。</p> <p>学习时，主要掌握动产交付的不同类型，不动产物权转移时间。</p>	<p>(3) 占有改定。</p> <p>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p> <p>2.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p> <p>(1)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p> <p>(2) 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p> <p>(3) 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p>
抵押权	2023 年第一批、2023 年第二批、2023 年第三批、2022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二批、2022 年第三批、2022 年延考	易	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	<p>本知识点属于第四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考查哪些财产可以抵押，动产抵押和不动产抵押生效时间等。</p> <p>学习时，主要掌握动产与不动产抵押权设立的不同情形。</p>	<p>1. 可以设立抵押的财产</p> <p>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p> <p>②建设用地使用权。</p> <p>③海域使用权。</p> <p>④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p> <p>⑤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p> <p>⑥交通运输工具。</p> <p>2. 不得设立抵押权的财产</p> <p>①土地“所有权”。</p> <p>②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p> <p>③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以公益为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p> <p>④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p> <p>⑤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p> <p>3. 抵押权生效时间</p> <p>(1) 不动产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p> <p>(2) 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p>
合同订	2023 年第二	中	单选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五章	1. 要约与要约邀请

立的方式	批、2023 年第三批、2022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三批		多选题	<p>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给出具体情形，判断属于要约失效的情形或者不得撤销的情形；或者题目给出小案例，判断要约生效时间。</p> <p>学习时，主要掌握要约与要约邀请、要约的撤回与撤销以及失效情形。</p>	<p>(1)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寄送的价目表”属于要约邀请。</p> <p>(2) “商业广告和宣传”一般为要约邀请，但其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 构成要约。</p> <p>2. 要约的撤回、撤销与失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391 2016 1026"> <thead> <tr> <th>考点</th> <th colspan="2">具体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撤回</td> <td>时间</td> <td>要约在“发出后、生效前”</td> </tr> <tr> <td>通知</td> <td>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td> </tr> <tr> <td rowspan="3">撤销</td> <td>时间</td> <td colspan="2">在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承诺前”</td> </tr> <tr> <td rowspan="2">通知</td> <td>对话方式</td> <td>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td> </tr> <tr> <td>非对话方式</td> <td colspan="2">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td> </tr> <tr> <td>不得撤销</td> <td colspan="3">(1) 要约人以“确定了承诺期限”或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2)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td> </tr> <tr> <td>失效</td> <td>情形</td> <td colspan="2">(1) 要约被“拒绝”； (2) 要约被依法“撤销”； (3)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4)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此为新要约或反要约）</td> </tr> </tbody> </table>	考点	具体内容		撤回	时间	要约在“发出后、生效前”	通知	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销	时间	在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承诺前”		通知	对话方式	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	非对话方式	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不得撤销	(1) 要约人以“确定了承诺期限”或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2)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失效	情形	(1) 要约被“拒绝”； (2) 要约被依法“撤销”； (3)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4)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此为新要约或反要约）	
考点	具体内容																														
撤回	时间	要约在“发出后、生效前”																													
	通知	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撤销	时间	在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承诺前”																													
	通知	对话方式	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																												
		非对话方式	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不得撤销	(1) 要约人以“确定了承诺期限”或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2)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失效	情形	(1) 要约被“拒绝”； (2) 要约被依法“撤销”； (3)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4)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此为新要约或反要约）																													
保证合同	2023 年第三批、2022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二批、2022 年第三批	易	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	<p>本知识点属于第五章内容，考试常见情形为考查保证期间、保证范围、保证责任的承担；简答题中，根据题目条件分析承担哪种责任。</p> <p>学习时，主要掌握保</p>	<p>1. 一般保证</p> <p>(1) 判定。</p> <p>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或“无力偿还”债务时才承担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应当将其认定为一般保证。</p> <p>【提示】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p> <p>(2) 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p> <p>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一般保证人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p>																										

				证方式的确定、一般保证先诉抗辩权的行使、主合同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p>2. 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p> <table border="1"> <tr> <th>变更内容</th> <th>是否经保证人书面同意</th> <th>法律后果</th> </tr> <tr> <td></td> <td>√</td> <td>按变更后承担保证责任</td> </tr> <tr> <td>数量、价款等</td> <td>×</td> <td>减轻债务的：按变更后 加重债务的：按变更前（避重就轻原则）</td> </tr> <tr> <td rowspan="2">履行期限</td> <td>√</td> <td>按变更后承担保证责任</td> </tr> <tr> <td>×</td> <td>保证期间不受影响</td> </tr> </table> <p>3. 保证期间</p> <p>(1) “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为“6 个月”。</p> <p>(2) “未约定”与“约定不明”的判定。</p> <p>① “未约定”：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p> <p>② “约定不明”：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p>	变更内容	是否经保证人书面同意	法律后果		√	按变更后承担保证责任	数量、价款等	×	减轻债务的：按变更后 加重债务的：按变更前（避重就轻原则）	履行期限	√	按变更后承担保证责任	×	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变更内容	是否经保证人书面同意	法律后果																			
	√	按变更后承担保证责任																			
数量、价款等	×	减轻债务的：按变更后 加重债务的：按变更前（避重就轻原则）																			
履行期限	√	按变更后承担保证责任																			
	×	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合同保全措施	2023 年第三批、2023 年第二批、2023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三批、2022 年延考	中	单选题、多选题	<p>本知识点属于第五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考查代位权的行使对象、相关规定；撤销权的相关规定。学习时，主要代位权与撤销权的相关内容。</p>	<p>1. 代位权</p> <p>(1) 概念。</p> <p>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p> <p>(2) 代位权诉讼的一般规定。</p> <table border="1"> <tr> <th>考点</th> <th colspan="2">具体内容</th> </tr> <tr> <td rowspan="3">身份</td> <td>原告</td> <td>债权人</td> </tr> <tr> <td>被告</td> <td>债务人的债务人（次债务人）</td> </tr> <tr> <td>第三人</td> <td>债务人</td> </tr> <tr> <td>代位范围</td> <td colspan="2">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对超出部分法院不予支持</td> </tr> <tr> <td>抗辩权</td> <td colspan="2">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td> </tr> </table>	考点	具体内容		身份	原告	债权人	被告	债务人的债务人（次债务人）	第三人	债务人	代位范围	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对超出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抗辩权	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考点	具体内容																				
身份	原告	债权人																			
	被告	债务人的债务人（次债务人）																			
	第三人	债务人																			
代位范围	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对超出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抗辩权	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table border="1"> <tr> <td>费用承担</td> <td colspan="2">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td> </tr> </table> <p>2. 撤销权</p> <p>(1) 概念。</p> <p>债务人实施了“减少财产”或“增加财产负担”的行为并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行为的权利。</p> <p>(2) 可撤销行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为分类</th> <th>具体行为</th> <th>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放弃行为</td> <td>放弃债权（放弃到期、未到期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恶意延长到期债权履行期）</td> <td rowspan="2">不看第三人性质，均可撤销</td> </tr> <tr> <td>无偿行为</td> <td>无偿转让财产</td> </tr> <tr> <td>不合理的有偿行为</td> <td>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70%） 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30%）</td> <td rowspan="2">第三人为恶意，可以撤销</td> </tr> <tr> <td>恶意担保行为</td> <td>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td> </tr> </tbody> </table>	费用承担	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行为分类	具体行为	结果	放弃行为	放弃债权（放弃到期、未到期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恶意延长到期债权履行期）	不看第三人性质，均可撤销	无偿行为	无偿转让财产	不合理的有偿行为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70%） 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30%）	第三人为恶意，可以撤销	恶意担保行为	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费用承担	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行为分类	具体行为	结果																			
放弃行为	放弃债权（放弃到期、未到期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恶意延长到期债权履行期）	不看第三人性质，均可撤销																			
无偿行为	无偿转让财产																				
不合理的有偿行为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70%） 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30%）	第三人为恶意，可以撤销																			
恶意担保行为	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汇票的背书	2023 年第二批、2022 年第二批、2022 年第三批	中	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综合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六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给出不同情形，判断其表述是否正确；案例题中，根据题目条件分析是否正确。	<p>背书的特别规定：</p> <p>(1) 条件背书——条件无效、背书有效。</p> <p>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p> <p>(2) 部分背书——背书无效。</p> <p>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背书行为”无效。</p> <p>(3) 限制背书。</p> <p>①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不得背书转让。（丧失流通性）</p> <p>②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其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责任。</p>																
要约收	2023 年第一	中	单选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六章	1. 收购期限：30 日≤收购期限≤60 日																



购	批、2023 年第二批、2023 年第三批、2022 年第三批		多选题	<p>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给出具体情形，判断其表述是否正确。</p> <p>学习时，主要掌握要约收购的具体要求，如收购期限、锁定期。</p>	<p>2. 撤销要约：承诺期内，不得撤销</p> <p>3. 变更要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295 2016 494"> <thead> <tr> <th>考点</th> <th>具体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告</td> <td>变更收购要约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td> </tr> <tr> <td>时间限制</td> <td>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出现竞争要约除外</td> </tr> <tr> <td>内容限制</td> <td>不得降低收购价格、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缩短收购期限</td> </tr> </tbody> </table> <p>4. 收购人的义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542 2016 933"> <thead> <tr> <th>义务</th> <th>具体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报告义务</td> <td>(1) 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通知被收购公司，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2)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 15 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td> </tr> <tr> <td>禁售义务</td> <td>“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td> </tr> <tr> <td>锁定义务</td> <td>在收购行为完成后“18 个月内”不得转让</td> </tr> </tbody> </table>	考点	具体内容	公告	变更收购要约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	时间限制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出现竞争要约除外	内容限制	不得降低收购价格、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缩短收购期限	义务	具体内容	报告义务	(1) 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通知被收购公司，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2)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 15 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禁售义务	“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锁定义务	在收购行为完成后“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考点	具体内容																				
公告	变更收购要约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																				
时间限制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出现竞争要约除外																				
内容限制	不得降低收购价格、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缩短收购期限																				
义务	具体内容																				
报告义务	(1) 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通知被收购公司，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2)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 15 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禁售义务	“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锁定义务	在收购行为完成后“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023 年第一批、2023 年第二批、2023 年第三批、2022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二批	中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p>本知识点属于第六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考查受益人的权利义务、受托人的义务。</p> <p>学习时，要对比掌握受托人、受益人的权利义务。</p>	<p>1. 受益人的身份及要求</p> <p>(1)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成为受益人；</p> <p>(2) 受益人可以是一人或数人；</p> <p>(3) 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p> <p>【提示】 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p> <p>2. 共同受托人</p> <p>(1)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从其规定。</p> <p>(2) 分歧解决。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p> <p>(3)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预算收支范围	2023 年第一批、2023 年第二批、2023 年第三批、2022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三批	中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七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考查收入的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学习时，主要掌握不同收入种类下包含的具体内容。	<p>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p> <p>(1) 税收收入：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体，占比 80% 以上；</p> <p>(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p> <p>(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p> <p>(4) 转移性收入：</p> <p>① 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p> <p>② 下级上解收入；</p> <p>③ 调入资金；</p> <p>④ 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p> <p>(5) 其他收入。</p> <p>① 罚没收入；</p> <p>②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p> <p>2. 政府性基金预算</p> <p>包括民航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p>
预算执行和调整	2023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一批、2022 年第二批、2022 年第三批、2021 年第一批	中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本知识点属于第七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考查预算收支的组织执行、国库制度、预算执行中的余缺调剂等内容以及预算调整的内容。学习时，主要掌握余缺调剂、国库制度、预算调整。	<p>1. 预算收支的组织执行</p> <p>(1) 预算审批“前”可以安排的支出。</p> <p>① 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p> <p>② 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p> <p>③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p> <p>(2) 预算收入的组织执行。</p> <p>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p> <p>【提示 1】 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p> <p>【提示 2】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国库。</p> <p>(3) 预算支出的组织执行。</p>



				<p>①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p> <p>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并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p> <p>2. 国库制度</p> <p>(1) 国库设立。</p> <p>①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p> <p>②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具体条件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2) 国库业务。</p> <p>①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中国人民银行商财政部后，委托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p> <p>②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未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地区，由上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商有关地方财政部门后，委托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p> <p>(3) 库款支配。</p> <p>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p> <p>3. 预算执行中的余缺调剂</p> <p>(1) “超收收入”的管理</p> <p>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p> <p>(2) “结余资金”的管理</p> <p>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p> <p>(3) 短收的处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p>
--	--	--	--	--

					<p>可以增列赤字，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并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p> <p>4. 预算的调整</p> <p>(1) 调整原因</p> <p>①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p> <p>②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p> <p>③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p> <p>④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p> <p>(2) 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p> <p>①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p> <p>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厉行节约、节约开支，造成本级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小于预算总支出的。</p>
政府采 购当事 人	2023 年 第 一 批、2022 年 第 一 批、2022 年 第 二 批、2022 年 第 三 批、2022 年 第 三 批、2022 年 延 考	中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p>本知识点属于第七章内容，考试常见思路为，选择题中判断哪些属于采购人，考查供应商的条件等。</p> <p>学习时，主要掌握属于采购人的范围、供应商的条件。</p>	<p>政府采购的当事人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等。</p> <p>1. 采购人</p> <p>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p> <p>2. 采购代理机构</p> <p>采购代理机构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p> <p>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p> <p>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p> <p>3. 供应商</p> <p>(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法定条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政府采购。</p> <p>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p> <p>②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③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	--	--